

# 怎样收购一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法定几种收购方式-股识吧

## 一、怎么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你股份最多达到51就拥有绝对控股权，也就有绝对决策权，如果想完全拥有，就收购所有股份

## 二、如何暗地里收购别人的上市公司，请指教。。。谢谢

在中国好像不行吧，至少不算是暗地里.因为法律规定，某人或者机构在市场上买入上市公司股票达到一定比例就要向相关部门发出通告.如果目标公司是全流通，就有可能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进行收购 拥有目标公司股票达5%，必须公告，达30%，要么减持，要么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然后购买愿意出让股东的股票，完成收购.

## 三、上市公司并购的程序

上市公司并购的方式分为两种：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

其中，要约收购的程序为：1、作出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和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2、发布要约公告收购人在依照法律规定报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3、终止交易与强制收购。

而协议收购的程序分为：1、作出协议收购书面报告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2、发布协议收购公告。

收购人在依照法律规定作出书面报告后，要作出其协议收购的公告，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 四、如何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啊获得分红啊或者控制一个公司是通过我们熟悉的A股吗还是要收购别的股份

可以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是流通股，比如A股购买公司的股票就可以成为股东，按购买份额享受受益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通过流通市场（如股市）购买其流通股，也可以找公司的股东交易通过股份转让获得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如果你占的股份少的话，公司不分红，没有什么办法如果是大股东的话可以倡议召开股东会议

## 五、上市公司收购流程

一般公司收购流程有哪些具体流程如下：一、收购意向的确定（签署收购意向书）收购股权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整个收购过程可能需要历经较长的一段时间，包括双方前期的接触及基本意向的达成。

二、收购方作出收购决议在收购基本意向达成后，双方必须为收购工作做妥善安排。

收购方如果为公司，需要就股权收购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如果收购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行使，那么应由董事会形式收购决议，决议是公司作为收购方开展收购行为的基础文件。

如果收购方为个人，由个人直接作出意思表示即可。

三、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这点是基于的《公司法》规定而作出的相应安排，我们知道，股权收购实质上是目标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该行为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明确要收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所形成的最终报告将成为收购方签定收购和约的最基本的判断，对尽职调查的内容，可根据《律师承办有限公司收购业务指引》规定的内容操作，实践中根据收购的目的作出有侧重点的调查。

五、签订收购协议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双方就收购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收购协议，收购协议的拟订与签署是收购工作中最为核心的环节。

六、后续变更手续办理股权收购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必然涉及股东变更、法人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问题，对于上述变更及办理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必须履行相应的协助义务。

## 六、做上市公司股东怎么收购别人的公司

收购可以资产收购，也可以股权收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

## 七、上市公司的法定几种收购方式

该规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章“上市公司的收购”的规定，构成了现行法律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规范。

思宁认为，上述规范确立了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种法定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其他合法方式应理解为包括三种，即一般收购；  
间接收购；

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的收购。

为了表述的简洁，并考虑其特征，可以把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的收购概括为“被动收购”。

一、一般收购 一般收购是指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及达到5%后继续购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但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30%的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与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收购人，在权益披露的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

如果根据这种区别进一步划分，可以将一般收购分为“简要披露的一般收购”和“详细披露的一般收购”。

二、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的收购。

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看，要约收购是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方式。

不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

因此，除了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触发点外，第二十三条规定实际上也鼓励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未达到30%的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但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这种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

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股份，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的收购。

协议收购的股份是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特定股东的股份。

在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这种股份是非流通股；

在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这种股份是限售的流通股。

## 八、怎样利用股票收购上市公司

就有可能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进行收购 拥有目标公司股票达5%，然后购买愿意出让股东的股票，要么减持，要么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必须公告，达30%如果目标公司是全流通

## 参考文档

[下载：怎样收购一个上市公司.pdf](#)

[《股票什么时候可以委托买入卖出》](#)

[《炒股怎么看股票账户数量》](#)

[《合伙开公司和炒股有什么区别》](#)

[《市盈率负一百多说明什么》](#)

[《股票中融字代表什么》](#)

[下载：怎样收购一个上市公司.doc](#)

[更多关于《怎样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0725050.html>